

智能研修应用及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5105252023000301

甲方：古蔺县教育装备和信息技术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甲方委托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对“智能研修应用及运维服务项目”进行采购，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智能研修应用及运维服务项目”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N5105252023000301。
2. 项目名称：智能研修应用及运维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付款方式：完成智能研修平台搭建，建成智慧教室，能开展教师课堂教学智能诊断应用，实现采购需求所提出的各项相关服务和功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三、合同期限、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及系统前期建设工作，系统全面完成建设且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软件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软件已有功能进行升级及运行维护并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能实现采购项目需求所要实现的各项功能和具备履行服务能力，经甲方和项目学校验收合格后交付进入服务期。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此条为一般条款，具体以政府采购计划规定为准）。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智能研修平台

1. 基础管理

（1）模块化引导：平台按照教研模式进行模块化设计，首页默认包含 6 个

功能模块，基础教研、在线教研、智能教研、专递课堂教研、名师课堂教研、名校网络课堂教研；方便用户呈递进式开展教研活动，点击模块图标可跳转至对应功能页面。

（2）平台组织

①机构组织：定义当前站点的机构组织，支持多级结构，为数据分级提供支持。

②站点组织：支持为机构开通子站点。

（3）账号管理：

1) 平台须支持平台注册功能的开启与关闭；支持管理员的账号管理和审核。

2) 支持账号登录限制功能，运维管理员（superAdmin）的账号默认 5 人登录，非运维管理员的账号只允许 1 人登录，当有超过登录上限的人登录时，会挤掉第一个登录此账号的人，被挤掉者会收到提示。

（4）支持登录超时功能，默认为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会断开登录。

（5）评分量表：量表总分等于各一级指标得分*各自权重，汇总求和。

（6）门户管理：支持自定义导航目录，满足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支持门户管理，可以自定义模块的位置及下属菜单的内容，便于用户按照个人使用习惯灵活安排模块内容。

（7）录播管理：支持把录播设备接入平台，实现自动转码、无缝直播点播，并具备多画面直播和点播功能。

2. 个人空间

（1）个人信息服务：支持用户对个人资料、登录密码进行编辑管理。

（2）录播预约：支持教师通过课表对录播教室进行预约，并可设置是否直播。设置为直播后，首页会显示直播预告。预约成功后，课堂录像将自动上传至主讲人个人空间。

（3）视频剪辑：对原视频进行裁剪，自由拼接、生成新视频并发布；要求提供文字轨道、视频轨道、台标等编辑功能。

（4）我的课表：支持我的课表查询、课表约课和自主约课等功能；我的班级：授课班级，并且可以查看授课班级的学生、编辑、训练模型等操作。

3. 优质课评选

（1）平台可组织在线大规模优质课评选活动，组织从评选公告发布到上报优课、专家评选、奖项公布、获奖视频归档等全部流程。

（2）查看活动进程：要求用户在活动首页即可了解活动的报名数量统计及活动进程情况。

（3）创建评选活动：由管理员或组织者创建评选活动、编辑活动信息，同

时设置活动的进程截止日、添加评委。

(4) 专家评课：专家在活动页进行评课，可以查看已评的课和待评的课。支持三种评课方式：自定义量表评估、文字总评和打分评价。

(5) 票选模式：发起优课评选活动时，可以将活动设定为投票模式，对参加评选的课程可以投票，根据投票结果排名。

4. 在线教研模块

(1) 活动管理：支持创建课例评课、在线评课和现场观摩三种类型的网络听评课活动，课例评课针对已经结束的录播课，在线评课则是在线通过平台实时听评课，现场观摩适用于在讲课现场听评课。

(2) 教研评课

1) 课例评课可以对已经结束的课程进行听评课，有 AI 分析数据的可以查看 AI 数据进行评价，自动记录评价内容时间轴；在线评课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在线听课并实时评价；现场观摩可以在平台上共享资源、记录笔记和签到。

2) 教研课程中可查看课例基础信息、教师、学生和板书等多路视频、素材，可以进行量表评课，听课记录中做笔记、进行评价思考，并可以留言讨论。

3) 对有 AI 分析的课程可以查看课堂行为时序、参与度分布、教学行为分布和课堂类型，并基于行为时序点或参与度曲线高低点进行主观性文本评价。

4) 可对教研课程进行量表评课和主观评课，评课结束后可生成包含师生课堂行为数据、课堂类型、量表得分、教师教学能力矩阵等内容在内的评课报告，支持评课报告的导出。

(3) 扫码教研：支持手机扫码进入研修活动；通过手机端进行网络教研；扫码后须具备以下功能。

1) 教研

①支持多路视角听评课，可以查看教师、学生、电影、VGA 等多路视频，全方位听评课堂。

②支持多种评课形式：主观评价、量表评价、教学环节评价。

③可同时查看教研课视频和自动量化的行为分析数据，通过 AI 分析的数据结果辅助教师进行听评课。

2) 研修统计

①开展教研次数、在线评课数量、课例数量和评课总人数展示。

②各站点的教研数量和占比，不同学科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课程的占比。

③分学段和学科查看每节课程的数据和 ABCD 四类课程的数量。

5. 智能教研模块

(1) 教师

1) 课堂教学行为包括 AI 分析系统能自动识别的教师和学生行为, 如: 讲授、板书、听讲、师生互动等多种行为。

2) 教师可查看每节课的课堂实录, 平台可根据师生行为分析数据生成教学行为时序图, 并基于教学行为时许图进行智能打点切片, 可自动定位到课堂实录的特定时刻, 方便进行快速回顾教学环节。

3) 教师可基于教学反思功能, 快速进行教学反思, 生成教学反思报告。

4) 基于结构化的课堂观察方法, 自动进行 S-T 分析, 分析每节课的教学模式; 如: 讲授型、练习型、对话型、混合型。

5) 支持按照时间维度, 教师可查看全班学生的课堂表现情况、关注度及参与度情况, 以便调整自己的课堂节奏和教学设计。

(2) 教育管理者

1) 校教学管理者可查看各科教师的课堂观察分析报告, 该报告支持在线预览和导出, 为教学管理提供客观数据。

2) 校教学管理者可以任选同学科两位教师的课例进行同课异构对比, 可以查看两位教师的授课过程中的教学行为, S-T、授课类型、学生参与度的对比分析, 从而对教师教学方式提供有价值的改进建议, 并且可以导出对比报告。

3) 校教学管理者可以根据学科、时间等自定义查询导出相应的教师长期数据。

6. 同步课堂模块

(1) 课程开设情况包括主讲课堂数量、听讲课堂数量, 支持本学期内开课情况的统计, 包括计划开课数量、覆盖学生数量、授课老师数量, 本周内上课数及已授课数, 支持网络数据导出。

(2) 支持以学校为单位的联校设置, 支持 1V1~1VN 等多种模式绑定互动开课。支持以学校为单位的不同绑定形式。

运维服务

1. 资源平台服务: 3.5 寸 1*Xeon 6142(16C/26G)/128GB DDR4/8*16T(支持 raid5), 提供资源平台服务, 管理存储学校、教室、设备、人员、课件等视频资源, 提供资源存储管理有限时限不少于 3 年。

2. 流媒体服务: 3.5 寸 1*Xeon 6142(16C/26G)/64GB DDR4/2*1T(支持 raid1), 提供流媒体服务, 支持手机、网页浏览访问, 支持不少于 100 人同时进行点播服务, 不卡顿, 同步效果好。

3. MCU 互动终端: 3.5 寸 1*Xeon 6142(16C/26G)/64GB DDR4/2*1T(支持 raid1), 提供录播室互动服务, 支持开展 1 对 10 及以上点位的互动教学活动。

智慧教室设备

1. 智课终端基础模块

(1) 为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设备采用 DSP 纯硬件设计架构，内置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工作。

(2) 要求设备为壁挂式安装设计。

(3) 为保证设备的稳定性，设备至少内置录制、直播、点播、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等功能。

(4) 要求设备采用 ≥ 7 英寸触控液晶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要求支持输入密码访问。要求支持通过触控液晶屏窗口控制设备 SDI 接口全部或指定某一路接口进行 POC 供电的开启或关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设备视频模块须支持 4 路 HD-SDI 输入、2 路 VGA 及 2 路 HDMI 选择输入，支持 1 路 VGA 输出、1 路 HDMI 输出；(提供接口截图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要求设备音频支持 ≥ 1 路线性输入， ≥ 2 话筒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 ≥ 1 路线性输出。

(7) 要求其他接口：支持 ≥ 2 路 USB 接口， ≥ 2 路 RS232 接口， ≥ 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8) 要求存储标配 ≥ 1 TB 硬盘，可实现 ≥ 6 路码流实时存储能力，在设备网页及设备输出导播界面中具备对单个视频文件下载、与删除等功能。

(9) 设备须支持教学互动功能，支持设备与设备直接进行教学互动；

(10) 要求设备采用 ≤ 24 V 供电。

2. AI 分析模块：

(1) 设备需内置 AI 采集模块，支持对课堂场景进行自动捕捉与分析。支持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 ai 模块地址进入 AI 分析页面。通过预览功能实时查看教师和学生的实时分析界面，实现教师及学生检测、教师及学生行为分析。(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可自定义配置系统网络及 2 路分析摄像机信号；教师区及学生区的 2 路分析视频源设置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内嵌 AI 模块采用 CPU + GPU + ISP，GPU 须 ≥ 256 个 CUDA 核心；采用 64 位 ARM CPU，内存须 ≥ 4 G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智能跟踪录播系统

(1) 高清录播系统软件

1) 要求录制模式至少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电影+资源”模式三种。要求能同时支持 ≥ 6 路视频资源录像，且生成到同一文件夹，支持本地导播和 web 远程导播两种导播方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系统自身集成导播模块，多路信号可以结合自动跟踪系统进行自动切换，教师桌面信号的自动切换可响应教师计算机的屏幕变化或教师计算机的操作，当教师计算机的屏幕没有变化或者教师没有操作，系统一定时间后自动返回视频信号，时间可通过软件自定义设置，同时也可以进行手工切换；

3) 系统具有一键开启功能，包含开启录制、开启直播、开启智能导播功能。

4) 须提供预编辑录制窗口（PVW）和录制窗口（PGM），录制时辅助人员可在预编辑窗口完成对视频的编辑，如添加字幕、台标、设置画中画等，设置完成后可直接推送到直播/电影模式窗口，进行录制及直播。（提供软件截图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有视频预览功能，使用导播视频的各个预监视频小窗口能清晰看清教室人物和显示内容。

6) 支持设置及调用摄像机预置位的功能。

7) 要求系统具有 ≥ 4 路摄像机 POC 供电功能可以独立开关。（提供软件截图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三种直播模式，其中“电影+资源”模式须支持 ≥ 6 路视频图像，支持 RTMP 直播协议。（提供软件截图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要求支持多种切换特效功能，包括：推拉模式特效、覆盖模式特效、擦除模式特效，每种特效模式要求 ≥ 8 种。（提供软件截图及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要求系统界面自带虚拟软键盘。

(2) 智能跟踪系统软件

1) 智能图像识别，结合具体的场合能够实现多个活动的过程的识别跟踪，教师和学生无需佩戴任何设备，完全实现常态化教学；

2) 抗干扰能力：采用防抖动人体特征跟踪算法，图像识别系统完全不受光线、声音、电磁等外在的环境影响；

3) 系统结构：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实现全自动的跟踪识别；

4) 定位与实时：自动识别目标位置、实时控制摄像头精确定位，并且能够特写模式拍摄。

(3) 在线互动课堂软件

1) 支持一键上课，系统支持自动获取服务器平台端互动预约信息，查找当前时间段该教室能够加入的课堂。如果有可加入课堂。

2) 支持在“课表”功能项查看当前教室本周的所有课程表安排以及课程状态。

3) 课表须提供本周的互动课程状态；支持查看本教室本周课程预约开课状态。正在进行互动的课程点击即可进入互动课堂。

4) 支持互动课程结束后平台端的课程回放。

5) 支持本地创建课堂，支持查看所有平台终端的注册设备，可点击进行选中后，即可点击开展 1VN 的互动教学活动。

6) 为满足日常教学需要须提供至少两种加入互动课堂的方式。①为满足远端迅速加入，设备开展互动时须生成唯一课堂号，远端无需复杂操作，输入课堂号可进入到互动课堂。②支持查阅下方互动课堂开启记录，如该互动课程还未结束，可点击“进入课堂”加入互动。

7) 支持标准的 SIP 互动协议，便于对接第三方互动设备。

8) 拨号直呼：支持输入设备的 IP 或 SIP 账号，无需服务器，即可进行局域网点对点音视频互动的功能

(4) 教师高清摄像机*1

1) 支持 1 台摄像机输出 1 路全景和 1 路特写的 1080P 视频画面；

2)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

3) 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40° ；

4) 最低照度：0.5 Lux @ (F1.8, AGC ON)；

5) 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6) 数字降噪：2D, 3D 数字降噪；

7) 视频编码标准：H.265 / H.264 / MJPEG；

8) 高清输出：1 SDI, 支持 PoC；

9) 网络接口：1 路,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支持 PoE；

10) 内置自动跟踪功能。

11) 供电：支持 DC12V/PoE/PoC；

12)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要求与智课终端基础模板为同一品牌。

13) 高清摄像机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小于 25 万小时，提供 MTBF 检测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学生高清摄像机*1

1) 支持 1 台摄像机输出 1 路全景和 1 路特写的 1080P 视频画面；

- 2) 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
- 3) 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不低于 8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最低照度：0.5 Lux @ (F1.8, AGC ON)；
- 5) 电子快门：1/30s ~ 1/10000s；
- 6) 数字降噪：2D, 3D 数字降噪；
- 7) 视频编码标准：H.265 / H.264 / MJPEG；
- 8) 高清输出：1 SDI, 支持 PoC；
- 9) 网络接口：1 路,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 支持 PoE；
- 10) 供电：支持 DC12V/PoE/PoC；
- 11) 内置自动跟踪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及兼容性, 要求与智课终端为同一品牌。

4. 音频处理系统

(1) 吊装话筒*2

- 1) 频率范围：40—18000 Hz
- 2) 灵敏度：-35dB
- 3) 指向性：超窄指向
- 4) 拾音角度：100°
- 5) 最大声压级：132(@THD≤0.5%, 1KHz)
- 6) 阻抗：200 Ω；工作电压：48V
- 7) 信噪比≥70dB
- 8) 等效噪声级：26dB-A
- 9) 与智课终端基础模块同品牌, 投标时须提供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复印件证明。

(2) 音频处理软件*1

- 1) 采用 C/S 软件架构设计, 支持对音频处理矩阵进行管理。
- 2) AGC 自动增益控制:自动提升和压缩话筒音量, 使之以恒定的电平输出。
- 3) 回声消除: 全新的自适应式回声消除功能, 无需人工调试。
- 4) 反馈啸叫消除: 采用自适应处理的方式对现场扩声系统的啸叫进行有效的除; 自动噪声消除: 自动噪声消除根据环境的声场变化自动进行噪声消除。
- 5) 提供设备具备回声消除、反馈啸叫消除、自动噪声消除功能的软件。

5. 线材辅料

系统实施所需的音视频线缆、以太网双绞线、音视频接头、八口千兆交换机、插线板, 弱电箱等辅料。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泸州市财政局的要求组织验收，以磋商文件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其他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承诺优于采购要求的，按响应文件中该项目的承诺进行验收，所有系统验收须经甲方负责人签字，并最终由甲方和成交供应商相关负责成员签字确认；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程序和内容：首先对商务条款进行履约验收，其次对中标产品进行逐条参数验证，对于可以通过现场演示的功能及技术指标，以现场演示验收结果为准，对于无法演示的，以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说明书为准，仍存在争议的，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同级财政部门汇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 验收时须提供的产品资料：

1) 供货发票原件、供货发票复印件三份；2) 合同复印件三份、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 乙方资质及产品资质纸质电子版各1套；4) 中文电子版、纸质版说明书各一套。

4.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自乙方履行完相应合同义务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其它服务承诺。

1. 质保期：3年。

2. 设备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提供电话等服务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3.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在设备质保期内，须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维护和和对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设备质保期内同一故障现象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同型号全新设备，或无条件退货。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让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在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用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同时向用户承诺技术后援支持，工作时间须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4. 在设备使用寿命年限内提供易损耗材、零件、备件、附件及软件升级服务，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永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不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5. 制定实施方案：乙方须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系统实施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上线及上线系统的平稳运行。

6. 保证建设质量：乙方应结合甲方现有系统和具体需求，按上线计划平稳、安全、有效、有序开展建设实施工作，对在软件系统建设实施期间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对业务产生影响的一般技术性问题原则是 7 天之内完成，较为复杂且确有必要的的技术问题由乙方分析并告知甲方后确定解决时间）解决。乙方为完成技术要求，增加的人工费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7. 培训。系统建设在实施期间或试运行期间，乙方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等），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相关软件的使用及常规基本维护。培训费用均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

8. 知识产权要求

（1）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后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由此而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中标人赔偿。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合法获取并使用的相关费用。

(2) 软件使用权。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合同终止或中止或合同出现争议期间，中标人不得设置任何软件登陆密码等方式，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

(3) 安全保密性。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采购方的任何信息均须保密，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和手段，严禁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常洪 电话： 15282462189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黄薇 电话： 15228211191

12.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

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

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无。双方可协商约定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泸县教育装备和信息化技术中心
电话：0830-101228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蜀泸大道 13 号
电话：15228207779

开户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434350102420

银行行号：

日期：2023 年 11 月 08 日

1 最终报价函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 1、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 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 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 最终报价函应按现场要求密封。

报 价 函

项目名称：智能研修应用及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5252023000301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1	智能研修平台	8	所	27000 元/所	216000 元	3年
2	运维服务	1	项	86800 元	86800 元	3年
3	智慧教室设备	12	间	58100 元	697200 元	3年
分项报价合计（元）： <u>1000000.00</u> 大写： <u>壹佰万元整</u>						

其他服务内容承诺：

1. 智能研修平台的后续接入费用，每额外增加接入一间学校，价格不得高于 1 万元/间，此次采购须明确报价，以便后续如有新增，古蔺县所涉及的教室可按此价格执行，智能研修平台的后续接入费用：10000 元/间。
2. 新增学校数据专网运维服务：180 元/间/月。（后续如有新增，古蔺县所涉及的学校可按此价格执行，本采购价格不包含此报价）
3. 后续新增学校的智慧教室设备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供应商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超

日期：2023 年 10 月 23 日

注：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